

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

89年5月26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0年12月25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2月27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23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11日第71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3年12月24日第77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8年4月17日第81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8年6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樹立優良學風，提高教育品質，培養學生奮發上進之精神，特設優良學生書卷獎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優良學生書卷獎，依教務處評定之大學部每學期學業成績為準。
- 三、審核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當學期應屆畢業生、退學生不列入評比。
 - (二)學期各科成績皆及格，且該學期無受懲處紀錄。
 - (三)學期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級人數前5%者(採四捨五入計算;每班至少1名;每班至少1名為原則)，核給獎勵。如有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缺額不予遞補。
- 四、各學系每班合於本要點規定之學生，核給下列獎勵：
 - (一)書卷獎獎狀。
 - (二)新臺幣參仟元。
- 五、本要點之優良學生書卷獎，由各學院頒發獎勵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獲頒獎勵之學生，亦可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7學年度適用舊要點學年核發。
新修訂要點自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。